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八次审查会议

11 Jan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年11月7日至25日，日内瓦

第八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

GE.17-00404 (C) 300117 010217



* 1 7 0 0 4 0 4 *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一. 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3
二. 最后宣言.....	10
三. 决定和建议.....	21
附件	
一. 审查会议议程.....	23
二. 审查会议文件清单.....	24

一. 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A. 引言

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II/7)在最后宣言第 66 段中载有下述决定:

“会议决定, 第八次审查会议应迟于 2016 年在日内瓦举行, 并且应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 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以下方面:

(一) 与《公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的新发展, 其中考虑到本次会议关于审查与《公约》有关科学和技术领域发展的相关决定;

(二) 缔约国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三) 第七次审查会议商定的决定和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其中酌情考虑到先前审查会议达成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2. 大会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70/74 号决议除其他外注意到提议于 2016 年 4 月和 8 月举行第八次审查会议的筹备会议, 于 2016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八次审查会议, 并请秘书长为第八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

3. 筹备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 并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复会。《公约》的下列 114 个缔约国参加了筹备委员会会议: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4. 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第 1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捷尔吉·莫尔纳大使(匈牙利)为筹备委员会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一致选举米夏埃尔·比翁蒂诺大使(德国)和布杰马·德尔米大使(阿尔及利亚)为筹备委员会副主席。筹备委员会授权主席团在审查会议召开前处理技术问题和其他问题。
5.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代理主任玛丽·索利曼女士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宣布筹备委员会会议开幕。执行支助股股长丹尼尔·费克斯先生担任筹备委员会秘书。执行支助股副股长赫尔曼·亚历克斯·兰帕尔泽先生、文件管理助理诺尔玛·阿利西亚·鲁兰-埃尔南德斯女士、文件管理助理玛丽亚·何塞·奥雷利亚纳·阿尔法罗女士、工作人员助理纳迪亚·久宾斯卡女士、政治事务实习生亚力山德拉·普利奥斯女士和政治事务实习生卡米拉·泰特女士为秘书处人员。
6. 筹备委员会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7. 筹备委员会决定使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作为正式语文。
8. 筹备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草案第 44 条第 1 款，注意到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海地和索马里两国参加了会议，但无权参与决定的通过。
9. 筹备委员会注意到有关书面请求，按照议事规则草案第 44 条第 2 款，决定邀请既非《公约》缔约国又非其签署国的吉布提、几内亚和以色列三国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10. 在届会期间，筹备委员会审议了下列与审查会议的组织有关的问题：
 - (a) 日期和会期；
 - (b) 临时议程；
 - (c) 议事规则草案；
 - (d) 背景文件；
 - (e) 宣传；
 - (f) 最后文件；
 - (g) 任命临时秘书长；
 - (h) 筹备委员会和审查会议的资金安排。
11. 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会议上，筹备委员会以协商一致通过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 BWC/CONF.VIII/PC/2 号文件所载临时报告，该报告作为审查会议的会前文件印发(BWC/CONF.VIII/PC/2)。在 2016 年 8 月 12 日会议上，筹备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 BWC/CONF.VIII/PC/9 号文件所载最后报告。
12. 按照筹备委员会的要求，执行支助股编写了下列背景文件，作为审查会议的会前文件印发：

- (a) 一份关于第二次审查会议商定并在第三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上修改过的建立信任措施历史和运作情况的背景资料文件。该文件中应包括以简表列出的关于缔约国自上次审查会议以来参与这些措施情况的数据；
- (b) 一份关于第八次审查会议之后的后续行动提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背景资料文件；
- (c) 一份根据以往各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摘录的、列出这些会议就《公约》每一条款达成的进一步谅解和协议的背景资料文件；
- (d) 一份关于在 2012 至 2015 年闭会方案期间举行的缔约国会议所达成的共同谅解的背景资料文件；
- (e) 一份关于《公约》在争取普遍加入方面的现状的背景资料文件；
- (f) 一份关于缔约国遵守《公约》义务情况的背景资料文件，该文件应根据缔约国提交的资料汇编；
- (g) 一份关于第七条执行情况的背景资料文件，该文件应根据缔约国提交的资料汇编；
- (h) 一份关于第十条执行情况的背景资料文件，该文件应根据缔约国提交的资料汇编，包括根据第七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第 61 段提交的资料。

B. 会议的组织

13. 根据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审查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
14. 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金垣洙先生主持会议开幕。
15. 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 1 次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捷尔吉·莫尔纳大使(匈牙利)担任主席。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通过视频对会议讲了话。
17. 会议通过了筹备委员会建议(BWC/CONF.VIII/1)并经口头修改的议程。通过的议程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最后文件。
18.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BWC/CONF.VIII/PC/9)。
19. 会议通过了筹备委员会建议的议事规则(BWC/CONF.VIII/2)。议事规则除其他外规定设立：
- (a) 一个总务委员会：由审查会议主席主持，其组成如下：审查会议主席、20 名副主席、全体委员会主席和 2 名副主席、起草委员会主席和 2 名副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 3 名区域集团协调员和各保存国(见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第 24 段)；

(b) 一个全体委员会；

(c) 一个起草委员会；和

(d) 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会议选出的 1 名主席、1 名副主席和根据审查会议主席的提议由会议任命的 5 名其他成员组成。

20.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 20 个缔约国为副主席：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典。会议还以鼓掌方式选举全体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如下：

全体委员会

主席： 米夏埃尔·比翁蒂诺大使(德国)

副主席： 埃爾南·埃斯特拉達·羅曼大使(尼加拉瓜)

副主席： 阿尔森·奥马罗夫先生(哈萨克斯坦)

起草委员会

主席： 布杰马·德尔米大使(阿尔及利亚)

副主席： 费多尔·罗索查大使(斯洛伐克)

副主席： 贝尔纳·卡斯纳克利女士(土耳其)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 图多尔·乌利亚诺夫希大使(摩尔多瓦共和国)

副主席： 蒂塔·马亚女士(芬兰)

会议还任命下列 5 个缔约国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巴拿马和秘鲁。

21. 会议确认执行支助股股长丹尼尔·费克斯先生为会议秘书长的提名。这项提名是联合国秘书长应筹备委员会的请求作出的。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皮尔斯·米莱特先生担任会议秘书。执行支助股副股长赫尔曼·亚历克斯·兰帕尔泽先生、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努蓬·范德布莱女士、文件管理助理诺尔玛·阿利西亚·鲁兰—埃尔南德斯女士、文件管理助理玛丽亚·何塞·奥雷利亚纳·阿尔法罗女士、工作人员助理纳迪亚·久宾斯卡女士、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实习生迈利斯·戴维女士、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实习生克拉丽丝·贝尔特拉女士和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实习生叶卡捷琳娜·科诺瓦洛娃女士为秘书处人员。

C. 与会情况

22. 《公约》的下列 124 个缔约国参加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3. 此外，4 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1 款参加了会议，但无权参与决定的作出，这 4 个国家是：海地、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4. 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2 款(a)项，给予厄立特里亚和以色列观察员地位，这两国既非《公约》缔约国也非签署国。

25. 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专家组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3 款出席了会议。

26. 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4 款，给予加勒比共同体、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科学和技术中心、阿拉伯国家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观察员机构地位。

27. 33 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按照第 44 条第 5 款出席了会议。

D. 会议的工作

28. 审查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5 日共举行了 24 次全体会议。

29. 在 11 月 7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指示性工作方案，载于 BWC/CONF.VIII/3。

30. 会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下列缔约国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白俄罗斯(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加拿大(代表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大韩民国、瑞士和挪威)、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代表格鲁吉亚和德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教廷、冰岛(代表北欧国家)、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日本(代表 7 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成员国)、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东盟)、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西班牙(代表 1540 委员会主席)、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赞比亚、津巴布韦。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也发了言。

31. 全体委员会从 11 月 9 日至 24 日共举行了 13 次会议，会上逐条审查了《公约》条款。委员会于 11 月 25 日向审查会议第 23 次全体会议提交了报告 BWC/CONF.VIII/COW/CRP.1/Rev.1。会议注意到该报告，将作为 BWC/CONF.VIII/COW/1 号文件印发。

32. 在审查会议期间，主席进行了一系列非正式磋商，在工作中得到下列领域促进者的协助：

庄严宣言：布杰马·德尔米大使(阿尔及利亚)

援助和合作：扎希德·拉斯塔姆先生(马来西亚)

科学和技术：洛朗·马斯默让先生(瑞士)

执行问题：米夏埃尔·比翁蒂诺大使(德国)

第三条：埃尔南·埃斯特拉达·罗曼大使(尼加拉瓜)

第七条：爱丽丝·吉顿大使(法国)

未来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与执行支助股：特赫米娜·扬尤亚大使(巴基斯坦)和伊恩·麦康维尔先生(澳大利亚)

33. 起草委员会没有举行正式会议。

34. 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了 3 次会议。在 11 月 23 日第 3 次即最后一次会议上，全权证书委员会通过了 BWC/CONF.VIII/CC/CRP.1 号文件所载报告，将作为 BWC/CONF.VIII/CC/1 号文件印发。审查会议注意到该报告。

E. 文件

35. 本最后文件附件二载有会议文件清单。清单上所有文件均可在《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网站上查阅，网址：<http://www.unog.ch/bwc>；也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查阅，网址：<http://documents.un.org>。

F. 会议结束

36. 在 11 月 25 日第 24 次即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决定，2017 年缔约国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

37.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 BWC/CONF.VIII/CRP.2 号文件所载、经口头修订的最后文件，该文件包括下列三个部分和两个附件：

第一部分： 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第二部分： 最后宣言

第三部分： 决定和建议

附件一： 会议议程

附件二： 会议文件清单

38. 在报告通过的过程中，仅以英文为工作语言。未提供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的口译。

二. 最后宣言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各缔约国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兹庄严宣告：

(一) 深信《公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二) 还决心采取行动，以期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包括禁止和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取得有效进展，并深信《公约》将促进实现这一目标；

(三) 重申其理解是《公约》构成完整的综合体，因此要求以全面的方式执行《公约》并重申坚定地致力于实现《公约》序言和所有条款的目标；

(四) 决心充分遵守其在《公约》之下承担的所有义务，并认识到不遵守《公约》义务的国家以及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使用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对《公约》的存在构成根本性挑战；

(五) 继续决心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完全排除使用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可能性，并深信此种使用为人类良知所不容。会议申明，缔约国坚定不移地谴责责任人在任何时候除和平目的之外对生物剂或毒素的任何使用；

(六) 重申《公约》第一条实际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

(七) 承诺尽可能充分地交换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所用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

(八) 重申在实施《公约》时，应设法避免妨碍《公约》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有关生物的和平活动领域内的国际合作；

(九) 坚信所有形式和表现方式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动机如何，都是国际社会所憎恶和不能接受的，严重关注生物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并坚决认为必须防止恐怖主义分子为任何非和平目的的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持有以及在任何情况下使用生物剂和毒素、设备或有关物剂或毒素的运载工具，决心加倍努力处理这一不断加剧的威胁，并承认《公约》和联合国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等所有有关联合国决议的充分和有效执行所作的贡献；

(十) 欢迎第七次审查会议以来又有 15 个国家交存了批准、加入或继承文书，重申普遍加入《公约》将会加强《公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贡献，呼吁各签署国尽快批准《公约》，并呼吁其他非缔约国尽快加入《公约》；

(十一) 认识到，通过使公众更多地意识到《公约》的贡献，通过与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在其各自的授权范围之内，根据其促进《公约》的承诺——开展合作，将会更有效地实现《公约》的目标；

(十二) 确认审议了在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查《公约》实施情况中查明的问题。

A. 第一条

1. 会议重申第一条的重要性，第一条界定了《公约》的范围。会议宣布，《公约》的范围是全面的，第一条明确包括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所有天然或人造或人工改变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和毒素及其组分，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不论其是影响人类、动物还是植物。

2. 会议重申，第一条适用于与生命科学和与《公约》相关的其他科学领域的所有科学和技术发展。

3. 会议重申，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不相符的方式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实际上是对《公约》第一条的违反。会议重申，第一条承诺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保有为了将这类物剂或毒素使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以完全和永远排除其使用的可能性。会议申明，缔约国坚定不移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除和平目的之外对生物剂或毒素的任何使用。

4. 会议指出，涉及向大气中释放有害于人类、动物和植物的病原体或毒素，又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实验，是对第一条的违反。

B. 第二条

5. 会议重申，对任何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而言，在加入或批准《公约》之时，第二条所规定的销毁或转用于和平目的的工作应已完成。

6. 会议强调，在实施此种销毁和/或转用之时，各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和安保措施，保护人口和环境，包括动物和植物。会议还强调，有关缔约国应通过信息交流(建立信任措施表 F)向所有缔约国提供适当的信息。

7. 会议欢迎缔约国以及新的加入国和批准国所作关于不拥有《公约》第一条所禁止的物剂、毒素、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声明。

C. 第三条

8. 会议重申，第三条足够全面，足以涵盖国际、国家或次国家一级的任何接受者。

9. 会议呼吁所有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有效国家出口管制措施，执行本条，确保与《公约》相关的直接和间接向任何接受着的转让仅在预定用途是为了《公约》所不禁止的目的才予批准。

10. 会议重申，缔约国不应当利用本条的规定，限制和/或约束根据第十条为符合《公约》的目标和规定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

D. 第四条

11. 会议重申，缔约国承诺在本条之下采取必要的国家措施。会议还重申，在本条之下按照本国宪法程序颁布和落实必要的国家措施，会加强《公约》的效力。为此，会议呼吁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刑事立法，旨在：

(a) 加强国内对《公约》的执行，确保禁止和防止发展、生产、储存、以其他方式取得或保有《公约》第一条所具体界定的物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

(b) 在其领土内、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予以适用；若在宪法上有可能并符合国际法，适用于拥有其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在任何地方从事的行为；

(c) 确保实验室、设施和运输中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安全和安保，以防止未经授权接触和移动此种物剂或毒素。

12. 会议欢迎缔约国在这方面采取的各项措施，并重申，呼吁尚未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的任何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会议鼓励缔约国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执行支助股提供关于其采取的任何此种措施的适当信息以及关于其执行的任何其他有用的信息。

13. 会议指出，每一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酌情采取以下的国家执行措施，会很有助益：

(a) 实施关于生物安全和安保的自愿管理标准；

(b) 鼓励考虑制定适当的安排，以增进公、私部门从事所有相关科学和行政活动的相关专业人员的认识；

(c) 增进从事生物科学领域工作者对缔约国在《公约》之下义务及相关国家立法和准则的认识；

(d) 促进为获准接触与《公约》相关的生物剂和毒素者以及为具有改变此种物剂和毒素的知识或能力者制定培训和教育方案；

(e) 鼓励在相关本国专业人员间倡导责任文化并自愿制定、通过和颁布行为守则；

(f) 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监视和检测疾病突发的方法和能力，并注意到《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对于建设预防、防备、控制和应对疾病国际传播的能力很重要；

(g) 防止任何人为非和平目的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持有、运送或转让以及在任何情况下使用生物剂和毒素、设备或其运载工具。

14. 在这方面，会议欢迎已经提供的与第四条有关的援助，并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根据请求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援助。

15. 会议还鼓励尚未指定国家协调中心的缔约国按照第六次审查会议的建议，指定一个国家协调中心，以协调《公约》的国家执行，并与其他缔约国和相关国际组织联系。

16. 会议重申，在任何情况下使用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均为《公约》实际禁止。

17. 会议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使所有各国负有义务，与《公约》的规定是一致的。会议注意到，第 1540 号决议确认，支持各项旨在消除或防止扩散核、化学或生物武器的多边条约，并确认其所有缔约国充分履行这些条约以促进国际稳定的重要性。会议还指出，各国根据第 1540 号决议向联合国提供的信息为各国履行其在本条之下的义务提供了一个有用的资料来源。

E. 第五条

18. 会议重申：

(a) 本条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框架，供缔约国彼此磋商与合作，解决有关《公约》目标可能引起的或在其条款的应用中产生的任何问题，提出任何有关澄清的要求；

(b) 作为一项规则，查明此种问题的任何缔约国应利用这一框架来处理 and 解决有关问题；

(c) 缔约国应对任何指称违反《公约》义务的履约关注作出具体、及时的反应。

19. 会议重申，缔约国仍可利用第二次和第三次审查会议商定的磋商程序，根据本条开展磋商与合作。会议重申，此种磋商与合作也可在双边或多边开展，或在联合国的框架内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开展。

20. 会议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倡议在《公约》之下促进建立信任。

21. 会议强调，所有缔约国必须有效处理履约问题。在这方面，缔约国一致同意，对指称违反《公约》义务的任何履约关注作出具体和及时的反应。此种反应

应当根据经第二次审查会议商定并经第三次审查会议进一步制定的程序作出。会议重申，要求向审查会议提供有关此种努力的信息。

22. 会议强调，缔约国之间通过第二次和第三次审查会议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交流信息十分重要。会议欢迎在这些措施之下开展的信息交流，并指出此举有助于增加透明度和建立信任。

23. 会议认识到迫切需要使更多的缔约国参与建立信任措施，并吁请所有缔约国每年都参与。会议注意到，自第七次审查会议以来，缔约国提交建立信任措施资料的百分比仅略有增加。会议强调扩大和持续参与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

24. 会议承认，一些缔约国在充分和及时完成提交方面面临一些技术困难。会议促请有能力的缔约国通过培训或研讨会等方式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以协助它们完成年度建立信任措施资料的提交。会议注意到第七次审查会议关于更新建立信任措施表格的决定。

25. 会议指出最好使建立信任措施表格更便于使用，并强调需要确保它们可用来向各缔约国提供相关且适当的信息。

26. 会议回顾，第三次审查会议商定，“使用经过修订的表格交换资料和数据，应迟于每年 4 月 15 日送交联合国裁军事务部”。会议重申，在年度资料交换的框架内提交的数据应送交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下属的执行支助股，并由其以电子方式迅速转送所有缔约国。会议回顾，未经有关缔约国明确许可，一个缔约国提供的信息不得进一步散发或提供。会议注意到，某些缔约国将它们自己提供的资料予以公开。

F. 第六条

27. 会议注意到本条的规定未被援引。

28. 会议强调第六条的规定：这种控诉应包括能证实控诉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它强调，如同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及其程序一样，第六条预设的程序应在《公约》的范围内真诚地予以执行。

29. 会议请安全理事会：

(a) 立即审议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控诉并着手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以便按照《宪章》对控诉进行调查；

(b) 如果认为必要，并按照 1988 年安理会第 620 号决议，请联合国秘书长使用载于联合国 A/44/561 号文件附件一的技术准则和程序对控诉进行调查；

(c) 向每一缔约国通报根据本条进行的任何调查的结果，并迅速审议或许必要的任何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30. 会议重申，缔约国同意根据任何缔约国的要求，就使用或威胁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指控进行磋商。会议重申，每一缔约国承诺在安全理事会着手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

31. 会议指出，本条所概述的程序不影响缔约国联合审议指称的不遵守《公约》规定的案件并按照《联合国宪章》及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作出适当决定的特权。

G. 第七条

32.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这些规定未被援引。

33. 会议重申，国际社会应当及早准备好应对这种情势，在细菌(生物)武器被使用的情况下派送紧急援助，并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援助，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援助。

34. 会议注意到西非突发埃博拉疫情(2014/2015 年)的惨剧，这种情况突出表明迅速检测和及时、有效并协调应对传染病突发的重要性，会议认识到这些考虑对于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也是相关的，而这类使用可能构成额外的挑战。

35. 会议认为，援助请求一旦提出，就应迅速予以考虑并作出适当回应。在这方面，出于人道主义考虑，会议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如果接到请求，在安全理事会审议一项决定之前，及时提供紧急援助。

36. 会议认识到，缔约国负有在发生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时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协调的责任。会议重申，每一缔约国保证，如果安全理事会认定任何缔约国因《公约》遭到违反而面临危险，在该缔约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即按照《联合国宪章》向该缔约国提供支持或援助。

37. 会议认为，本条一经援引，联合国就可在各缔约国提供的帮助下，以及在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等适当政府间组织按照各自任务授权提供的帮助下，在《公约》之下提供和输送援助方面发挥协调作用。

38. 会议认识到，在制定有效措施提供援助并与相关国际组织协调以应对生物或毒素武器的使用方面，存在着挑战。会议强调，如果一缔约国因《公约》遭到违反而面临危险，为了帮助该缔约国，必须协调适当援助的提供，包括专门知识、信息、保护、检测、消毒、预防设备、医学设备和其他可能需要的设备。会议还注意到需要制定某种可据以提供紧急援助的程序，包括更好地明确可获取的关于可能具备的援助类型的信息，以便确保在一旦发生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时确保缔约国在收到请求时迅速回应和及时提供紧急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

39. 会议一致认为，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协调、调动和输送所要求的支助和援助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在有要求和所涉缔约国请求时，应当

设法确定联合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各自任务授权内所具备的能力和经历并加以利用。

40. 会议指出，缔约国本国的准备水平和能力也直接有助于加强国际上应对、调查和缓解疾病突发的能力，包括所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导致的疾病突发。

41. 会议指出，这些能力也有助于使缔约国能够更明晰地确定援助需要。会议认为，国家和国际两级的能力建设是当前最紧迫的要务，这种能力建设可以增进和加强缔约国及时和有效检测和应对指称使用或威胁使用生物武器的能力。

42. 会议注意到缔约国本国的准备水平有助于加强国际上应对、调查和缓解疾病爆发的能力，但同时强调不应以此为提供或接受援助的先决条件。

43. 会议注意到，各缔约国在发展水平、国家能力和资源等方面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可能会直接影响有效应对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的国家能力和国际能力。会议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根据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建设相关的能力。

44. 会议指出，缔约国需要根据其各自情况、本国法律和条例，酌情各自和共同努力提高其自身疾病监测和检测能力，以识别和确定疾病突发的根源，并根据请求提供合作，帮助其他缔约国建设这一能力。会议指出，《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对于建设预防、防备、控制和应对疾病国际传播的能力很重要，而这些目标与《公约》的目标是并行不悖的。

45. 关于在发生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下经任何缔约国请求而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协调的问题，缔约国认识到，在这方面，无论是在国家层面还是国际层面，健康问题和安全问题都是相互关联的。缔约国强调，必须通过有效合作和可持续的伙伴关系开展这方面的行动。会议指出，不论疾病的突发是自然产生还是蓄意造成的，都必须确保所采取的努力是有效的，并涵盖可能伤害人类、动物、植物或环境的疾病和毒素。会议还认识到，察觉并迅速有效地应对据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及恢复原状的能力必须在有此要求之前就已经到位。

46. 会议欢迎闭会期内开展的讨论，并强调需要在下一个闭会期的全过程中以这些讨论为基础继续前进，以进一步落实第七条的规定。

47. 会议支持建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数据库，以期便利第七条框架下的援助。该数据库的目的在于，可以作为一个途径，帮助执行《公约》第七条并将特定的援助表示和援助请求加以匹配。

H. 第八条

48. 会议呼吁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履行其根据该议定书承担的义务，并且促请所有尚未成为《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议定书》。

49. 会议承认，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与《公约》互为补充。会议重申，《公约》中的任何内容无论如何不得被解释为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根据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承担的义务。

50. 会议强调撤消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所作与《公约》有关所有保留的重要性。

51. 会议回顾一些缔约国已采取行动，撤消它们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所作与《公约》有关的保留，呼吁仍然维持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有关保留的缔约国撤消保留，并立即将它们的撤消通报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保存人。

52. 会议强调，关于使用《公约》禁止的任何物体进行报复的保留，即使是有条件地使用，也与绝对普遍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和保有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规定完全不相容，这项规定的目的是为了彻底永远地排除使用这种武器的可能性。

53. 会议呼吁继续保持这种与《公约》有关的保留的缔约国开展国内审查，研究这个问题，以期加快撤消这种保留。

54. 会议指出，A/44/561 号文件提出并经大会 45/57 号决议核准设立的秘书长调查机制是调查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案件的一个国际体制机制。会议注意到适当培训专家以便为秘书长调查机制提供支持的国家倡议。

I. 第九条

55. 会议重申，本条确认了实际禁止化学武器这一公认目标。

56. 会议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并且 192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已交存于联合国。会议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57. 会议注意到生物学与化学正日益交融，并注意到这种交融给这两项公约的执行可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J. 第十条

58. 会议强调执行本条的重要性，并忆及缔约国既有法律义务促进、也有权利参加尽可能充分地交换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所用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而且不阻碍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59. 会议重申，所有缔约国承诺全面完整地执行本条。会议承认，尽管生物技术领域科学技术的最新发展会加大缔约国之间的合作潜力，从而起到加强《公约》的作用，但也可可能加大滥用科学技术的可能性。因此，会议促请拥有先进生

物技术的所有缔约国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在平等和无歧视基础上开展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尤其是与该领域中不那么先进的国家开展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同时促进《公约》的基本目标，并确保科学技术的普及完全符合《公约》的和平目标和宗旨。

60. 会议认识到，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除其他外包括与疾病监测、诊断和缓解相关的发展，为执行《公约》第十条创造了新的机会。

61. 会议重申，《公约》的任何规定都不减损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各自或集体进行涉及微生物和其他生物剂和毒素的研究、以及发展、生产、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这些物剂的权利。

62. 会议承认私营部门在技术和信息转让中的重要作用，并且联合国系统内已经有各种不同组织在参与《公约》相关的国际合作。

63. 会议认识到加强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学和技术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的重要意义，一致认为值得共同努力，以促进疫苗和药物生产、疾病监测、检测和诊断以及传染病遏制等领域的能力建设。会议确认，建设这种能力将直接支持《公约》目标的实现。

64. 会议：

(a) 鼓励缔约国在相关组织和网络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加强在传染病方面开展工作的现有国际组织和网络，特别是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和《植保公约》的那些组织和网络；

(b) 注意到这些组织的作用限于任何疾病突发的流行病学和公众/动物/植物健康方面，但承认与它们交换信息很有助益；

(c) 鼓励缔约国在所有级别改善关于疾病监测的交流，包括缔约国之间的交流和与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和《植保公约》的交流；

(d) 呼吁缔约国继续建设和/或改善国家和区域调查、检测、诊断和防治传染病以及其他可能出现的生物威胁的能力，并将这些努力纳入国家和/或区域应急和灾害管理计划；

(e) 促请有能力的缔约国继续直接和通过国际组织支持需要援助的缔约国在疾病监测、检测、诊断和防治传染病及相关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

(f) 呼吁缔约国通过国际合作以及适当的公私伙伴关系促进用于防治传染病的疫苗和药物的开发和生产。

65. 会议重申，必须为人类、动物和植物疾病的监测、检测和诊断和遏制开发有效的国家基础设施，并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进行国家生物风险管理。

66. 会议认识到，已经有了一系列双边、区域和多边的援助、合作和伙伴关系，但是在发展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方面仍然存在有待克服的各种挑战，而解决这些问题、挑战、需要和限制，将有助于缔

约国在疾病监测、检测、诊断和遏制方面建立足够的能力。会议铭记第十条，一致认为值得拨给和调动资源，包括财政资源，以促进尽可能充分地交换设备、材料以及科技信息，从而有助于在疾病监测、检测、诊断和遏制方面克服所面临的挑战。会议认识到所有缔约国都可以发挥作用，强调谋求建设自己能力的国家应该确定本国的具体需求和要求，并设法与其他国家建立伙伴关系，而有能力的国家应提供援助和支持。

67. 会议重申，确保所有缔约国之间多边合作的现有体制途径和方法需要进一步发展，以促进在与《公约》相关的领域为和平利用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医药、公共卫生、农业和环境等领域。会议承认必须从西非埃博拉疫情突发汲取教训，包括需要处理现成业务能力的缺乏，同时强调在传染病预防和相关能力建设方面加强国际合作有其重要价值。

68. 会议呼吁按照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各自的职权，利用其现有的体制手段，促进本条目标的实现。在这方面，会议促请缔约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其权限内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以促进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所用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以及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69. 会议还承认，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之间，应该有有效的协调机制，以便利科学合作和技术转让。

70. 会议承认，需要切实执行国家措施，以促进第十条的执行。在这方面，会议促请缔约国定期审查其关于国际交换和转让的国家条例，以确保这些条例与《公约》所有条款的目标和规定相一致。

71. 会议鼓励缔约国至少每两年一次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下属的执行支助股提供关于本条执行情况的适当资料，并请执行支助股整理这些报告，供缔约国参考。会议欢迎一些缔约国提供了资料，说明它们为履行第十条义务而采取了哪些合作措施。

K. 第十一条

72. 会议回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曾向第六次审查会议正式提出修订《公约》第一条及其标题的建议，明确列入禁止使用生物武器。

73. 会议回顾，作为保存国之一的俄罗斯联邦政府在第六次审查会议上声明，它已经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修订《公约》的建议通知了所有缔约国。

74. 会议回顾，第四次审查会议鼓励所有缔约国向保存国表明它们是否认为需修订《公约》以载明使用生物武器实际上是受到禁止的。在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所收到的 52 项答复中，49 项说不支持修订，3 项表示支持。

75. 会议重申，执行本条的规定，原则上不应影响《公约》的普遍性。

L. 第十二条

76. 会议重申，审查会议是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有效方法，目的是确保序言部分的宗旨和《公约》的规定得以实现。因此，会议决定至少每五年举行一次审查会议。

77. 会议决定，第九次审查会议应迟于 2021 年在日内瓦举行，并且应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以下方面：

(a) 与《公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的新发展；

(b) 缔约国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c) 第八次审查会议商定的决定和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其中酌情考虑到先前审查会议达成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M. 第十三条

78. 会议重申，《公约》是无限期的，任何时候都适用，并对没有缔约国行使退出《公约》的权利表示满意。

N. 第十四条

79.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自第七次审查会议以来有 15 个国家交存了批准、加入或继承文书。

80. 会议强调，即便仅剩一个非缔约国还可能拥有或获取生物武器，《公约》的目标就不会充分实现。

81. 会议重申普遍加入至关重要，尤其是，各签署国亟需从速批准《公约》，而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亟需毫不迟延地加入《公约》。缔约国同意继续促进普遍加入。

82. 会议指出，缔约国负有促进《公约》普遍性的首要责任。会议促请缔约国采取行动以说服非缔约国立即加入《公约》，并特别欢迎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缔约国行动和区域倡议，认为这可促使各国更广泛加入《公约》。

83. 会议欢迎可达成更广泛加入和遵守《公约》的区域倡议。

84. 会议敦促有能力的缔约国向准备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提供援助和支持。

O. 第十五条

85. 会议欣慰地注意到，第六次审查会议决定，就缔约国的任何会议以及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其他正式通报而言，与该条中所列五种语文一样，阿拉伯文应被视为一种正式语文。

三. 决定和建议

A. 2012-2015 年闭会期间方案的成果

1. 按照第七次审查会议作出的决定，从 2012 年起每年举行了一次为期一周的缔约国会议，讨论审查会议指明的专题并促进就其达成共同谅解和采取有效行动。每次缔约国会议由为期一周的专家会议作筹备。审查会议决定“将下列专题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在 2012-2015 年期间的每一年，由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加以审议”：

- (a) 合作和援助，特别着重于加强第十条下的合作和援助；
- (b) 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发展；
- (c) 加强国家执行。

2. 该次会议还决定，“闭会期间方案实施过程中，将在所述年份讨论下列其他项目”：

- (a) 如何促成更充分地参与建立信任措施(2012 年和 2013 年)；
- (b) 如何加强第七条的执行，包括审议缔约国提供援助与合作的详细程序和机制(2014 年和 2015 年)。

3. 本次审查会议指出，缔约国会议和专家会议作为缔约国之间交流国家经验和深入审议的重要论坛发挥了作用。缔约国会议就进一步加强执行《公约》要采取的步骤增进了共同谅解。

4. 会议注意到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以及科学和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缔约国会议和专家会议所作的贡献。

5. 会议重申，共同谅解载于各次缔约国会议根据其职权范围协商一致达成的成果文件中(BWC/MSP/2012/5、BWC/MSP/2013/5、BWC/MSP/2014/5 和 BWC/MSP/2015/6)。

B. 2017-2020 年闭会期间方案

6. 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最后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缔约国举行年度会议。第一次年度会议于 2017 年在日内瓦举行，从 2017 年 12 月 4 日开始，为期最多 5

天，争取在实质性和下一次审查会议之前时期的进程上取得进展，以期就闭会期间进程达成协商一致。

7. 沿循第七次审查会议商定的做法，本次审查会议商定，第一年会议将由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二年会议由东欧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三年会议由西方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四年会议由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年度主席由两名年度副主席襄助，另两个区域集团各自推举一名年度副主席。

8. 会议决定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比照延长第七次审查会议上商定的执行支助股的任务授权。年度会议将审议执行支助股的年度报告和在实现《公约》普遍性方面取得的进展。

9. 会议决定继续保持第七次审查会议决定建立的合作数据库。执行支助股借助有待缔约国提供的投入，将设法改进该数据库，以确保数据库更加方便用户和全面，并确保缔约国可在数据库中提供具体、及时和切实的合作表示和合作请求。

10. 为了支持和帮助更多发展中缔约国参加年度缔约国会议，会议决定更新赞助方案，由有能力的缔约国提供自愿捐款。赞助方案将继续由执行支助股管理，而执行支助股将征求缔约国会议主席和副主席的意见。

11. 会议决定，年度会议和执行支助股的费用将由《公约》所有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同时根据《公约》缔约国数目与联合国会员国数目之间的差异按比例作出调整。在这方面，会议核准 BWC/CONF.VIII/CRP.4 号文件所载的 2017 年至 2020 年费用估计。

12. 会议注意到，在新的联合国财务程序之下，必须具备资金才能举行会议。会议请缔约国收到联合国的摊款通知后尽快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以帮助确保会议能够如期举行。

附件一

审查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3. 通过议程
4. 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5. 通过议事规则
6. 选举会议副主席以及全体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7. 参加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确认秘书长的提名
9. 工作计划
10. 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
 - (a) 一般性辩论
 - (b) 第一至第十五条
 - (c) 《公约》的序言段落和宗旨
11. 审议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审查《公约》实施情况过程中确定的各项问题及可能协商一致采取的后续行动
12. 第七次审查会议建议和决定的后续工作和《公约》的今后审查问题
13. 其他事项
 - 财务问题
14.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15.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16. 拟订和通过最后文件

附件二

审查会议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BWC/CONF.VIII/1	第八次审查会议临时议程
BWC/CONF.VIII/1/Add.1	第八次审查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BWC/CONF.VIII/2	议事规则草案
BWC/CONF.VIII/3	暂定工作计划
BWC/CONF.VIII/4	第八次审查会议最后报告
BWC/CONF.VIII/5	2017-2020 年将举行会议的费用估计
BWC/CONF.VIII/CRP.1 – 只有英文本	第八次审查会议报告草案。审查会议主席提交
BWC/CONF.VIII/CRP.2 – 只有英文本	第八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草案。审查会议主席提交
BWC/CONF.VIII/CRP.3 – 只有英文本	主席的提案。审查会议主席提交
BWC/CONF.VIII/CRP.4 – 只有英文本	2017-2020 年将举行会议的费用估计草案
BWC/CONF.VIII/COW/CRP.1 – 只有英文本	全体委员会报告草案。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
BWC/CONF.VIII/COW/CRP.1/Rev.1 – 只有英文本	订正的全体委员会报告草案。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
BWC/CONF.VIII/COW/1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BWC/CONF.VIII/CC/CRP.1 – 只有英文本	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草案。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交
BWC/CONF.VIII/CC/1	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
BWC/CONF.VIII/INF.1 – 只有英文本	缴款状况
BWC/CONF.VIII/INF.2 – 只有英文本	《公约》所有条款的遵守情况。执行支助股提交的背景资料文件
BWC/CONF.VIII/INF.2/Add.1 – 只有英文本	《公约》所有条款的遵守情况。执行支助股提交的背景资料文件—增编

文号	标题
BWC/CONF.VIII/INF.2/Add.2 – 只有英文本	《公约》所有条款的遵守情况。执行支助股提交的背景资料文件—增编
BWC/CONF.VIII/INF.2/Add.3 – 只有英文本	《公约》所有条款的遵守情况。执行支助股提交的背景资料文件—增编
BWC/CONF.VIII/INF.3 – 只有英文本	第七条的执行情况。执行支助股提交的背景资料文件
BWC/CONF.VIII/INF.3/Add.1 – 只有英文本	第七条的执行情况。执行支助股提交的背景资料文件—增编
BWC/CONF.VIII/INF.4 – 只有英文本	第十条的执行情况。执行支助股提交的背景资料文件
BWC/CONF.VIII/INF.4/Add.1 – 只有英文本	第十条的执行情况。执行支助股提交的背景资料文件—增编
BWC/CONF.VIII/INF.4/Add.2 – 只有英文本	第十条的执行情况。执行支助股提交的背景资料文件—增编
BWC/CONF.VIII/INF.4/Add.3 – 只有英文本	第十条的执行情况。执行支助股提交的背景资料文件—增编
BWC/CONF.VIII/INF.4/Corr.1 – 只有英文本	第十条的执行情况。执行支助股提交的背景资料文件—更正
BWC/CONF.VIII/INF.5 –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
BWC/CONF.VIII/INF.5/Rev.1 –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订正的与会者名单
BWC/CONF.VIII/MISC.1 –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暂定与会者名单
BWC/CONF.VIII/WP.1 – 只有英文本	加强执行《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三条。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CONF.VIII/WP.2 – 只有西班牙文本 [非正式英文译本附后]	古巴科学工作者职业道德守则。古巴提交
BWC/CONF.VIII/WP.3 – 只有西班牙文本 [非正式英文译本附后]	第九次审查会议之前闭会期间的新工作方案。古巴提交
BWC/CONF.VIII/WP.4 – 只有西班牙文本 [非正式英文译本附后]	古巴充分执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条的困难和障碍。古巴提交
BWC/CONF.VIII/WP.5 – 只有西班牙文本 [非正式英文译本附后]	古巴对《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十条之下国际合作数据库的合作表示和请求。古巴提交

文号	标题
BWC/CONF.VIII/WP.6 – 只有西班牙文本 [非正式英文译本附后]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条的执行情况。古巴提交
BWC/CONF.VIII/WP.7 – 只有英文本	《公约》第十条的执行情况。印度提交
BWC/CONF.VIII/WP.8 – 只有俄文本 [非正式英文译本附后]	关于设立一个流动生物医学单元问题临时工作组的决定草案。俄罗斯联邦提交
BWC/CONF.VIII/WP.9 – 只有俄文本 [非正式英文译本附后]	关于改进《禁止生物武器公约》之下建立信任措施格式的提案。俄罗斯联邦提交
BWC/CONF.VIII/WP.10 – 只有英文本	宣传、教育和外联：最佳做法示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
BWC/CONF.VIII/WP.11 – 只有英文本	对履约的信任：在德国慕尼黑联邦国防军微生物学研究所进行的同行审查访问演习。德国联合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
BWC/CONF.VIII/WP.11/Corr.1 – 只有英文本	对履约的信任：在德国慕尼黑联邦国防军微生物学研究所进行的同行审查访问演习。德国联合奥地利、比利时、法国、格鲁吉亚、约旦、立陶宛、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也门提交
BWC/CONF.VIII/WP.12 – 只有英文本	《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科学技术审查进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
BWC/CONF.VIII/WP.13 – 只有英文本	关于修订《公约》以纳入“禁止使用生物武器”的明确规定的提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
BWC/CONF.VIII/WP.14 – 只有英文本	第一条：加强《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核心禁止规定。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CONF.VIII/WP.15 – 只有英文本	便利在第十条之下尽可能充分地进行科学和技术的交换。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CONF.VIII/WP.16 – 只有英文本	增进《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五条协商规定的有效性。欧洲联盟提交
BWC/CONF.VIII/WP.17 – 只有英文本	审查科学和技术发展：《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2012-2015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要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也门提交
BWC/CONF.VIII/WP.18 – 只有英文本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倡议：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对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进行的访问的报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CONF.VIII/WP.19 – 只有英文本	生物和毒素武器的获取和使用。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文号	标题
BWC/CONF.VIII/WP.20 – 只有英文本	新老传染病和古代传染病突发和疫情解读方面的技术发展—可供《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借鉴的教益。瑞典提交
BWC/CONF.VIII/WP.20/Corr.1 – 只有英文本	新老传染病和古代传染病突发和疫情解读方面的技术发展—可供《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借鉴的教益。芬兰、挪威和瑞典提交
BWC/CONF.VIII/WP.21 – 只有英文/西班牙文本	与《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十条有关的全球伙伴关系成员国的国际活动。加拿大、丹麦、欧洲联盟、芬兰、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CONF.VIII/WP.21/Add.1 – 只有英文本	与《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十条有关的全球伙伴关系成员国的国际活动—增编。意大利提交
BWC/CONF.VIII/WP.21/Corr.1 – 只有英文/西班牙文本	与《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十条有关的全球伙伴关系成员国的国际活动—更正
BWC/CONF.VIII/WP.22 – 只有英文本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倡议。加拿大、智利、加纳、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CONF.VIII/WP.23 – 只有英文本	向第八次审查会议提出的《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十条遵守机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提交
BWC/CONF.VIII/WP.24 – 只有英文本	关于《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八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的提案：逐条案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提交
BWC/CONF.VIII/WP.25 – 只有英文本	关于《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八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的提案：闭会期间方案、执行支助股与科学技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提交
BWC/CONF.VIII/WP.26 – 只有英文本	关于《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八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的提案：闭会期间方案、执行支助股与科学技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提交
BWC/CONF.VIII/WP.27 – 只有英文本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倡议—加拿大关于在渥太华进行的访问的报告。加拿大提交
BWC/CONF.VIII/WP.28 – 只有西班牙文本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墨西哥提交
BWC/CONF.VIII/WP.29 – 只有英文本	在德国慕尼黑联邦国防军微生物学研究所进行的同行审查访问演习：民间社会观察员报告。德国提交

文号	标题
BWC/CONF.VIII/WP.30* – 只有中文本 [非正式英文译本 本附后]	关于制定《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生物科学家行为准则范本的工作文件。中国和巴基斯坦提交
BWC/CONF.VIII/WP.31* – 只有中文本 [非正式英文译本 本附后]	建立《禁止生物武器公约》防扩散出口管制与国际合作机制。中国和巴基斯坦提交
BWC/CONF.VIII/WP.32 – 只有英文本	加强消减生物风险的协调方针：国家化生放核行动计划。科特迪瓦、肯尼亚、黑山和乌干达提交
BWC/CONF.VIII/WP.32/Corr.1 – 只有英文本	加强消减生物风险的协调方针：国家化生放核行动计划一更正。科特迪瓦、加蓬、格鲁吉亚、肯尼亚、黑山、摩洛哥、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塞内加尔和乌干达提交
BWC/CONF.VIII/WP.33 – 只有英文本	加纳关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 日在阿克拉进行的《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演习的报告。加纳提交
BWC/CONF.VIII/WP.34 – 只有英文本	执行第七条。南非提交
BWC/CONF.VIII/WP.35 – 只有英文本	通过自愿透明演习建立信任。比利时、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加纳、德国、卢森堡、墨西哥、荷兰、西班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CONF.VIII/WP.36 – 只有英文本	关于《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八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的提案：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合作。日本提交：联合提案国澳大利亚、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WC/CONF.VIII/WP.37 – 只有俄文本 [非正式英文译本 本附后]	俄罗斯执行《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十条的情况。俄罗斯联邦提交
BWC/CONF.VIII/WP.38 – 只有英文本	准备应对蓄意事件：根据研究国际上应对西非突发埃博拉疫情的经验教训提出的关于第七条之下工作的具体提案。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CONF.VIII/WP.39 – 只有英文本	与《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第七条有关的若干国际动态。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CONF.VIII/WP.40 – 只有西班牙文本	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国家多部门研讨会：报告填写。墨西哥合众国政府提交
BWC/CONF.VIII/WP.41 – 只有西班牙文本 [非正式英文 译本附后]	关于在智利圣地亚哥进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演习的访问的报告。智利提交

文号	标题
BWC/CONF.VIII/WP.42 – 只有英文本	全体委员会：关于第四条的提案。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日本、荷兰、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
BWC/CONF.VIII/WP.43 – 只有西班牙文本	实现普遍加入。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和秘鲁提交
BWC/CONF.VIII/WP.44 – 只有英文本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第八次审查会议：推进履行公约，加强全球生物安全治理”国际研讨会的成果。加拿大和中国提交
